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爱民女士、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刘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爱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审慎研究,拟将2015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周四)14:30在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刘爱民先生简历

刘爱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 TCL集团子公司财务总监、三九集团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益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麦达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前海益益达董事和总经理、新余益益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芜湖润阳联合创始人。

刘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爱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爱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爱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12年度开始担任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尽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审慎研究,拟将2015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认真阅读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符合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下午14:30在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8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周三)~2016年1月2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峪岭工业区M-6栋二楼一区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991%-1269% 盈利:1,375.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3元-0.267元 盈利:0.0284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35.00% 亏损:-4,999.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073元-1.25万元 亏损:-0.074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一)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北京锦秋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雷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5%的股权进行转让,标的股权的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周五)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2日(周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二)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三)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及2016年1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峪岭工业区M-6栋二楼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姝慧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邮箱:yshz@szuccs.com.cn
邮编: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余姝慧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峪岭工业区M-6栋二楼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9
2.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方式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平台专用系统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买入股票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平台专用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股票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宇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投票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未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请在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2.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盖章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当日。

委托人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康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各监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符合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15日9:30—11:30和1月13日09: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5-100】号公告。

上述议案2、3已于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5-112】号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对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2。
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五、授权委托书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2。
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六、授权委托书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2。
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应